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8号

高朗村岗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27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7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9 号

岗脊村垌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691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137 公顷、建设用地 0.055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 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0号

高朗村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44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6226 公顷、未利用地 0.122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1号

岗脊村把捷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22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2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2号

岗脊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6.9247 公顷，其中旱地 0.0861 公顷、园地 2.1001 公顷、林地 0.0530 公顷、养殖水面 2.9561 公顷、建设用地 1.7028 公顷、未利用地 0.026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3号

岗脊村大木桥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681 公顷，其中园地 0.2912 公顷、养殖水面 0.076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4号

岗脊村新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5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5号

新云村旧村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950 公顷，其中林地 0.195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6号

新云村梅子坑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476 公顷，其中林地 0.347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7号

双滘村上鹅、下鹅、横垌、山根、河边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361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361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8号

九头坡村九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10 公顷，其中园地 0.0007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9 号

牛肚朗村牛三、牛四、牛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3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3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 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0号

九头坡村桥仔寨、冲口、垌心岗、九一、九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47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47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1号

九头坡村牛暗水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32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3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2号

九头坡村围杆脚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27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7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3号

牛肚朗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323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323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4号

九头坡村九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8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8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5号

新风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3169 公顷，其中园地 1.0343 公顷、林地 0.16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07 公顷、未利用地 1.01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6号

新风村新屋、梨湖、白鹤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3281 公顷，其中旱地 0.2359 公顷、林地 2.08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67 公顷、未利用地 0.001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7号

新和村沙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630 公顷，其中园地 0.363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8号

新和村白寨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758 公顷，其中园地 0.175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